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参数中带“▲”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

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生命体征采集软件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可实现体征数据的自动采集、自动上传至护理系统，避免多次抄写的繁琐和可能的人为错漏。 1. 软件用户登陆科室权限支持同步 his 系统权限。同一工号出现两个及以上科室的情况，可以选择科室登录。 2. 设备时间与服务器同步，确保测量记录时间的正确性。 3. 患者列表实时同步 his，最大延迟不能超过 5 分钟。 ▲4. 支持列表显示患者信息，支持床号/姓名模糊搜索，支持通过颜色显示护理等级及护理等级筛选。 5. 可获取 HIS 系统体征医嘱信息，提示测量项目、频次、时间以及医嘱执行状态。 6.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和列表选择患者两种方式确认患者身份，然后进行测量，测量后数据支持实时传送至电子病历系统。若仅能通过列表选择患者，请进行说明。 7. 离线存储功能：在无网络状态下支持本地保存数据并在网络恢复时将未上传数据一次上传。至少支持离线重传最

				近 48 小时内的体征数据。 8. 数据支持选择传送至多种类病历中（体温单、护理记录、血糖记录单等）可依据科室需求选择上传至不同表单。 ▲9. 除设备可测量的数据外，支持手动录入患者的大小便次数、呼吸，尿量、身高、体重等数据，一并上传。 10. 血压测量并存储时，能区分左右侧肢体血压、站立卧位血压分别上传。测量结果可以选择保存或不保存。 设备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血压值。 11. 同一时间支持多次重采和上传。 ▲12. 支持向各终端设备推送后台设置和升级包，并确保升级包能够自动完成在终端的安装过程。
2	生命体征采集仪	32台	工业	床旁一次性采集病人的各项生命体征数据，实现体温、血氧、脉搏、血压等生命体征的智能采集 1. 整合测量、病情录入、扫码识别和系统功能显示、执行于一体，只用一台设备便可完成扫码、采集、录入、上传、查阅患者生命体征工作。 2. 若为手持掌上设备，便携轻巧，重量≤500g，1.2 米抗跌落，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1；若为非掌上设备，需配套推车。设备可使用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3. 内置锂电池，持续工作时间≥5 小时；快速充电时间小于 3 小时。 4. 含必要配件，可监测的 5 项生命体征参数：体温、血氧、脉搏、呼吸、血压。 5. ▲可根据不同科室带不同需求定制化服务。支持问诊录入尿量、大便次数、疼痛、吸氧、瞳孔、神志、管路、过敏史等不低于 20 项体征记录。 6. 体温测量测量精度：35.50℃ ~41.00℃ 范围内不大于 ±0.2℃；38.00℃ 以上不大于 ±0.3℃。 7. 血氧测量范围：35%~100%，血氧精度：70%~100%；

			±2%。 8. 脉搏测量范围：(40~240)bpm，脉搏精度：±2bpm。 9. 支持成人、儿童血压测量，收缩范围成人、儿童 30~260mmHg，舒张压范围成人、儿童 20~220mmHg。 10. ▲（参考或相当于）Android 7.0 及以上操作系统，存储：≥16G ROM，内存：≥2G RAM。 11. ▲内置光线传感器，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亮度内置扬声器，支持语音播报、声音提醒。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基本要求	1. 提供全面的接口技术，与第三方系统共享数据和功能，相关接口技术包括中间件技术接口、WEBSEVICE 通用接口、数据库级接口、文件文本接口等。 2. 提供与医院第三方系统统一接口的维护与管理，与 HIS、电子病历、LIS、PACS、心电系统、体检系统、集成平台、智慧运营平台、成本管理系统、排班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OA 系统、自助服务平台、DRG 管理、绩效管理、电子发票、短信平台、财务电子档案等其他所有医院相关业务系统（包括以上医院系统但不仅限于以上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交换（相关对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满足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6 级以上评审、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五级乙等以上水平评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三甲医院评审、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达到 4 级以上相关的功能要求、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达到 4 级以上相关的功能要求、网络攻防演练中的安全防护要求以及医院其他需要评审的信息化技术改造服务要求； 4. 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及个性化修改服务，免费实现采购人的个性化需求；软件自身错误类问题提供永久性免费修改服务； 5. 免费提供医院新增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免费实现医院上级管理部		

	门要求的系统接口对接要求。
实施要求	1. 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人员进场，6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及上线。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实际的实施工作计划文档交给采购人。 2. 驻场人员要求： 实施工程师：项目驻场实施工程师需有2年以上同等项目实施经验的原厂工程师。项目实施阶段，驻场实施工程师不得少于1名。 开发工程师：需进行项目开发的，项目开发工程师需有2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开发经验的原厂工程师。项目实施和上线阶段，驻场开发人员不得少于1人。 需更换驻场人员，中标供应商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才可更换。 提供项目原厂驻场人员清单（含项目开发和项目实施人员），标明驻场人员详细信息（姓名、联系方式、技术职称等）。 3. 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含软硬件维护和系统软件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管理及操作培训，免费提供系统个性化修改需求。满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实施要求、维保方案以及维保期后续保方案及相关费用内容。 2. 安装调试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使用中文操作手册、图纸、网络详细拓扑图、系统配置、功能配置、设备配置及互联记录； 3. 原厂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当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原厂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12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如现场仍不能解决问题，需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软件解决问题。

	4.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服务，定期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回访用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网络安全情况，须在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成交供应商加盖有效公章并反馈给采购人。
质保期	提供至少 3 年质保服务。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人员进场，6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及上线。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相关系统对接上线。
付款方式	项目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3 个月后，启动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6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 1 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10%（不计利息）。
报价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按系统模块报价，报价表价格包含系统软硬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接口费（包括第三方厂家的接口费）等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维保期后续保报价。 3. 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设备各备件的价格，以供后期采购人购买及更替时参考，是否购买由采购人决定。 4.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系统详细图文介绍。系统实施验收参照本技术文档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图文介绍为依据。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应对软件功能及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软件及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软件及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系统及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
-------------	--

	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版本、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或软件问题采购人无法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总金额 5%，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汇报后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售后服务违约: (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不能按售后服务要求第 3 条要求中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的, 即故障上报 24 小时不能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用系统解决问题, 每超期一天, 按 5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次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 需按每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 超过 30 天, 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汇报后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上线的, 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期, 否则按每超期 7 天从总合同金额扣除 5%的违约金。扣除比例达到总合同金额的 50%及以上的, 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汇报后解除合同, 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 6.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 5%的, 损失方同时有权向监管部门汇报后终止合同并退回/收回已收/付款项。 7.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按损失情况, 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0.1%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款项的 5%的, 采购人同时有权向监管部门汇报后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8. 如合同中标供应商非软件提供商, 软件提供商需承担连带责任, 即本项目要求中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约束要求、违约条件均等同于对软件提供商的要求, 采购人在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的同时可以同步追究软件提供商同等责任。 9. 产品厂家不得在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 软硬件加密狗、加密软件、时间锁、授权码等限制硬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 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交纸质文件说明, 经过采购人签字同意才可设置, 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中标供应商需要支付医院违约金 500000 元 (伍拾万元), 在此基础上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
--	---

	的所有款项。如对医院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0. 中标供应商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保密、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汇报后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中标供应商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货物序_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产品自 2021 年以来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